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 5 月 2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8: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法律委员会在其第 33 届会议期间 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内容构成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内关于议程项目 3 的第 3:116 段至 3:144 段。

议程项目 3：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3:116 **第28条**（特别提款权的换算）简化了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23条第1款概述的程序，此条未经讨论而被接受。

3:117 关于**第29条**（限额的复审），一个代表团作出澄清指出，**第2款**中提及的“通货膨胀的事实”应改为“通货膨胀因素”。另一代表团在审议**第1段**时，对由补充赔偿机制的主任来负责复审第4条中规定的数额，而这些数额与该机制的介入行为无关，这是否合适，表示出了一些疑虑。主席指出，有必要对赔偿限额进行协调，如果复审不包括第4条规定的数额，就有可能看到在第4条和第19条涵盖的范围之间有一个差距。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帮助下，表示很难理解为何单给主任这种权利，因为这即不是业务问题，而且它也属于国家作为缔约方会议成员的一种特权。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避免对目前第2款中**核准**的地位产生怀疑，此项权力应改列于第1款。委员会原则上核准第29条，但起草委员会必须考虑设法增加第1款中缔约方会议具有的影响力。

3:118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第30条**（法院）第1款内有关“损害发生地”的问题，一名代表即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主席做出解释指出，各国已明确表示不再采用1952年罗马公约的规范，以便加强对受害者的保障，这项解释获得另一个代表团的认可。为此目的，第30条载列了在非缔约国发生的事件造成缔约国内损害的各种情况，以确保联系到造成损害的地点。鉴于并不容易确定造成损害时航空器的位置，第2款对在若干国家造成损害的问题做出了规定。委员会按目前的案文接受第30条，但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西班牙文本第2款的“*incidente*”改为“*suceso*”，因为后者与“事件”一词的西班牙文定义一致。

3:119 **第31条**（补充赔偿机制的介入）获得委员会**接受**，委员会对案文未作任何评论。

3:120 在审议**第32条**（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时，一个代表团重申它在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中就它希望删除**第3款**所表示的关切。这个代表团指出，由于每个国家在判决的执行方面都有不同的法律规定，所以本款可成为公约得到批准的绊脚石，因此建议以引述造成损害的国家的国内法作为替代。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的程序事项小组主席解释指出，a) 分项至 f) 分项都在方括号内，因为对是否只引用国内法或是否适用一组共同的法规没有达成共识。这个代表团表示，它希望选取后者；这种看法获得其他六个代表团的帮助。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e) 分项在语法上必须与第3款的起首部分取得一致。主席随后又设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第4小组**），由中国、塞内加尔、瑞典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组成，担负以最快速的方式审议第3款的任务。将e) 分段与第32条第3款的起首部分取得一致的问题已提交起草委员会。

3:121 **第33条**（关于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地区和多边协议）获得委员会**接受**，委员会对案文未作任何评论。

3:122 关于**第34条**（诉讼时效），一名观察员向委员会提到了LC/33-WP/3-9号文件，该文件在第2.2.11段提到了在1929年《华沙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及1952年《罗马公约》当中的诉讼时效是两年。此外，业界有权在短时间内了解到谁是原告，同时，缩短诉讼时效对原告不会造成重大伤害。另外一名观察员在支持这一观点时指出，原告将会更快得到赔偿，同时使资金被用完的时间更短。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支持保留至少三年的诉讼时效。这些代表团对第三方情况下保留较长诉讼时

效所表示的各种理由（根据《蒙特利尔公约》，除其他事项外，针对涵盖的合同制度），就是比较难于查明受害者和物品以及计算相关的损害，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比较难于评估所发生的损害是否是由非法干扰行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关于一个代表团提出的为什么两个公约草案当中的诉讼时效有异的澄清要点，《一般风险公约》报告人指出，1952年《罗马公约》的经验是保留两年时效的理由。这有些不同于《非法干扰赔偿公约》，其中造成损害的蓄意性质和意图，可能使受害人的诉求复杂化。委员会核准了第34条的条文，未作修改，但需结合有关第30条所指出的理由，用“suceso”来替代西班牙案文中该条第1款和第2款的“incidente”。

3:123 委员会核准了第35条（责任人死亡）以及第36条（国家航空器），未作评论。

3:124 在讨论第37条（核损害）时，主席提醒委员会，它已同意结合核性质的环境损害情况重新审议这一规定。一名观察员得到了另一名观察员的支持，向委员会提及了LC/33-WP/3-9号文件，该文件在第2.2.12段提议排除无法承保的核损害的赔偿责任。一位代表——SG-MR的主席理解该条提及的这两项关于核赔偿责任的公约，都涉及将赔偿责任转向核设施的运营人，由其负责涉及从那些设施中被盗核材料的行为。一个代表团在表示支持上述代表团和两名观察员的发言时，建议重新起草条文，以便寻找到在这些情况下提供进一步保护的补充公约及国内立法。另外一个代表团表示怀疑“核事件”是否必须包含一项非法干扰行为。

3:125 一个代表团承认，应在某种程度上商定，即：运营人不应对核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一个代表团得到了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重申了这一观点，同时指出各种风险并非源于航空活动，而是来自核设施。在主席提议全部删除第37条时，一个代表团提醒这样删除将会使运营人处于公约更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当中。另外一名观察员重申了LC/33-WP/3-9号文件中删除该条第1行“事件”之后的所有条文的提案。对此，一个代表团得到了其他两个代表团的支持，提醒由于公约中没有“核事件”的定义，因此，应当参照其他有关公约中的定义。在结束对第37条的审议时，主席向起草委员会提及了该条款，并责成其审议从两种做法当中采用其中之一将对公约中的其他条款做出最好的反映的做法：要么删除第1行“事件”之后其他条文，并澄清哪些构成一个核事件；或者只是规定根据本公约核损害得不到赔偿（或二者取一，遵循1978年《蒙特利尔公约》第XIV条的措辞）。

3:126 随后，委员会重新审议了第18条（补充赔偿机制的资金）。一个代表团提出纳入财务保安条款，以便根据各缔约国在补充赔偿机制中的成员身份，保护其由于补充赔偿机制的行动、疏忽或义务而引发赔偿责任。除其他事项外，此类赔偿责任可能是根据第18条第2款由补充赔偿机制进行的资金投入或根据第18条第4款从财务机构取得贷款所引起的。一位代表——SG-MR的主席认为该提案令人好奇，但指出它类似于处理补充赔偿机制停止运作以进行清理的一个条款，并且通常是在外交会议上结合一个文书的最后条款处理的一类问题。主席同意这一建议，并请各代表团仔细审议这一事项，并准备在外交会议上介绍它们的立场。

3:127 主席之友第2小组的主席介绍了第3号临时草稿，其中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与补充赔偿机制之间的关系。临时草稿附篇中包含8项提案，其目的是为了澄清该关系的性质。法律委员会主席请委员会对附篇中逐条所列的这些提案的各项内容发表评论。

3:128 关于项目1，法律委员会委员们称赞了外交会议仔细审议了公约前言是否应包含对国际民航组织与补充赔偿机制之间关系的阐述，包括补充赔偿机制是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

3:129 在注意到删除第8条（补充赔偿机制）第3款方括号的项目2时，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没有对该条第4款做出对应的修订，或者补充赔偿机制是否具有与国际民航组织迥然不同的其自己的法律特征。该小组主席证实了国际民航组织与补充赔偿机制具有迥异的特征，但应建立一些关系，以使国际民航组织能够通过签订一种安排，便利补充赔偿机制的工作。小组主席就位于蒙特利尔与国际民航组织“在同一地点”提供了进一步澄清。委员会同意了删除第8条第3款的方括号，同时，主席敦促起草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修改。

3:130 关于项目3和项目4，主席注意到对**第9条**（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在等候此次讨论的情况。项目3包含一项提案，以便在第9条插入具有以下措辞的一个新的项：“代表补充赔偿机制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机构酌情签订各种安排”。委员会同意了增加该项，应按照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将其放在适当位置。项目4提议在第9条 m) 项“缔约国”的措辞之后插入“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措辞，因为这将使国际民航组织得以提出有关缔约方会议议程的要点。委员会接受了插入的这项内容，供起草委员会阅知。

3:131 将在**第10条**第3款末尾处插入补充项目5拟议的条文，如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权派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但无表决权”。此项条文也得到了接受，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供起草委员会阅知。

3:132 关于项目6和项目7中涉及补充赔偿机制条例的各项提案，委员会希望在本报告中记录其原则接受这些提案，这些提案将在早些时候由负责起草和批准条例的人员进行审议。

3:133 委员会希望在本报告中指出，它原则接受项目8所阐述的提案，并建议秘书处提请外交会议注意：应拟定一项决议，指出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大楼举行。

3:134 在审议整个**第9条**（缔约方会议）时，委员会认为该条已获批准，但须以经商定的修订为准。

3:135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第10条**（缔约方会议举行会议）。一个代表团提议修订**第3款**，不仅反映出缔约国应该具有同等的权利，而且还应该规定根据向补充赔偿机制缴纳的收缴金的金额获得相应的表决权票数（加权投票制）。这一做法符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的先例，也与采用类似于私营财务实体的方法管理主权国家投资资金的想法不谋而合。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做这项修订，将会使本公约更难获得批准，尤其是对缴纳的收缴金较多的国家而言。一个代表团反对这项提案，认为这反而会妨碍批准。这一反对意见得到另外五个代表团的支持，他们认为，此种加权投票制会损害对发展中国家的赔偿的支付，并认为缔约方会议的决策过程应基于“每国一票”的原则，这也是国际民航组织的基础。因此，委员会决定保留现行案文。

3:136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第10条**第4款**中提及第9条 e) 项中所述初始收缴金。另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委员会同意在第10条第4款中插入和提及 e) 项，并将此委托给起草委员会。

3:137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修订**第32条第3款**的提案。主席之友第4小组建议去除该款中的方括号，并保留案文。小组进而建议增加一个新项，为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提供更多的理由。为了确保这

一系统的透明度，只能在已于事先并提前向公约保存人就此做出通知的条件下才能援引此种额外理由。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了这项提案，并要求草案委员会拟定这一新项的案文。

3:138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关于第26条，一位观察员提议，如果决定补充赔偿机制按照第26条向对在非缔约国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营运人提供财务支持，此种支持应该取决于一个条件，即非缔约国同意接受本公约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就此拟定的案文载于LC/33-WP/3-9号文件中。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认为要求一个非缔约国通过追溯性立法或以其他方式为享有本公约的利益而遵守本公约的条款和条件是合理的。委员会接受了这项提案，并委托起草委员会研究LC/33-WP/3-9号文件中拟议修订的措辞。

3:139 对第25条和第27条的进一步审议以LC/33-WP/3-6号文件和LC/33-WP/3-9号文件为基础。一些代表团对第25条和第27条的现行案文表示了强烈的保留。第27条通过规定针对运营人的排他性救助，会有效地使其他实体免于责任赔偿，无论这些实体是否也可能促成了损害。委员会认为，此种一概免除责任的规定与侵权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相矛盾，据此，任何实体都应为其过失承担责任。这些代表团可以接受适用于航空器所有人、出租人和融资人的某些免责条款，但难以将这些免责条款扩展到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机场、保安提供者和地面代理服务提供者等实体。后述实体的免责不利于为改善保安措施提供激励。此外，排除制造商的赔偿责任也会产生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这将与欧洲共同体（EC）关于产品责任赔偿的法律相冲突，并会影响本公约对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可批准性。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一概念可能会将受害者置于不利地位。一旦用尽了补充赔偿机制的资金，而受害者仍未得到赔偿或赔偿不充分，他们就被剥夺了对促成损害的其他实体进行追究的权利。因此，建议删除第27条。此外，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第25条所允许的追索权极为窄狭而且限制性过大。如果对损害具有严格赔偿责任的运营人没有权利对实际造成或促成损害的方面进行追索，这很难说是公平的。这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对第25条进行修订，纳入LC/33-WP/3-6号文件中提议的条款草案，以为追索权保留更大的可能性。

3:140 与上述观点不同，一位观察员认为第27条是本公约的基石之一，应保留现行案文。业界倾向于在他们之间分配赔偿责任，而不是进行长时间的诉讼。应该允许他们这样做，因为受害者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确定赔偿责任不是一个新概念。这已经反映在某些国际条约之中，例如1960年《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公约》。在这一范畴内，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建立一个高效的赔偿系统。关键问题不在于产品的责任赔偿或侵权法原则，而是对由恐怖主义行为造成损害的赔偿。当各国来国际论坛谈判一项条约时，某些灵活性是必不可少的，包括在必要时调整其各自的国家法律。

3:141 主席表示，这一项目的核心是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过去已做出巨大的努力以实现这一最终目标。为了打败恐怖主义，每个参加方都应该展示出灵活性。鉴于其民法司法背景，他认为民法系统对于新思想和新创造是开放的。念及这一点，他呼吁代表团和观察员将这一项目付诸实施。

3:142 特别小组主席在此时发言并表示，第25条有改进的余地，但是删除这一条可能不是最佳解决办法。或许可以考虑扩大机制收缴金的基础的可能性。可要求除运营人之外的其他实体向机制交纳收缴金，以换取其根据机制获得的保护。

3:143 许多代表团随后要求发言，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平衡良好的系统。他们赞成保留第25条和第27条，但须做必要的修订以解决上述关切。因此委员会决定组建另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第5小组）**以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这一小组由法国、德国、日本、瑞典、新加坡、南非和美国组成，还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航空工作组（AWG），由瑞典担任主席。

3:144 随后委员会批准了**第4号说贴**中的内容，未做任何修改；并要求草案委员会将经修改的**第19条第3款**收编到公约草案之中。